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16)云01民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8月23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6年8月25日本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16年11月4日前向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本案债权结构复杂，现根据管理人申请决定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6年11月2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00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城门子午路新广电大楼北楼）召开。本次会议将核查债权，请各债权人携带身份证明、委托手续等文件，于当日8:30前到场办理身份核实及参会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袁楠、姚熠

联系电话：0874-3064542；18008741270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